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NEW CHINESE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 新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5 / 認股權證代號：8359)

#### 根據上市規則第 17.10 條規定刊發之公佈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10條規定所刊發。

新醫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謹此公佈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本公司與中民實業有限公司(「賣方」)訂立一份無法律約束力之意向書，據此，本公司擬收購而賣方擬出售北京中民安園投資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在中國投資墓園、殯儀館及殯葬設備業務)之全部或部份股權(「該建議交易」)。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本公司與賣方就該建議交易訂立一份正式協議，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9章及第20章，該建議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本公司正編製並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符合上市規則第19章及第20章規定之公佈(「該公佈」)。

股東及準投資者務請留意，該建議交易須待多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該建議交易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暫停買賣，以待刊發該公佈；本公司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承董事會命  
新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進強

香港，二零零八年一月三日

於本公佈刊登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 (i) 六位執行董事，即黃進強先生、安錦平先生、李和國先生、朱漢邦先生、唐佩芝小姐及王武樺先生；及 (ii) 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朱嘉榮先生、陸海林博士及顧陵儒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新醫藥控股有限公司之資料。新醫藥控股有限公司各董事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 本公佈所載資料各主要內容均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2) 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之內容有所誤導；及(3) 而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已經審慎周詳考慮，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或假設為基礎。

本公佈將於登載日期起計不少於七天在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頁內登載。